附件2

园区赋权事项交接书（模板）

赋权机关：

法定代表人：

被赋权机关：

法定代表人：

赋权范围及赋权事项：

赋权权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赋权事项不受双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变动。

2.赋权期限自被赋权机关签订此《赋权事项交接书》之日起，至根据上级文件规定终止赋权之日止。

3.本交接书所列赋权事项及赋权方式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及部门职能变化等情况，结合实际适时调整。

双方权利义务：

赋权机关权利义务：

1.做好有关赋权资料交接和负责对被赋权机关实施赋权事项进行业务指导工作。

2.负责对被赋权机关实施赋权事项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被赋权机关权利义务：

1.被赋权机关承担赋权事项的审批责任和管理职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再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实施赋权事项。

2.被赋权机关应当本着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的原则实施赋权事项，对相关审批申请资料应留存备查。

3.被赋权机关要加强与赋权机关的沟通协调。

4.被赋权机关对赋权事项的审批内容、过程和结果负责。

双方法律责任：

被赋权机关对其行政审批行为、审批结果承担法律责任。与其审批事项有关的复议答辩、行政应诉、信访件办理等事务由被赋权机关负责。

本交接书一式三份：赋权机关、被赋权机关、本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一份。

赋权机关（盖章） 被赋权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